

江门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

江商改办〔2020〕1号

关于报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年度抽查 计划及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人民政府、市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江门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事项清单及年度抽查计划审查制度的通知》（江商改办〔2019〕14号）要求，为切实做好2020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，实现市场监管领域全覆盖，确保抽查对象全面，抽查比例、频次合理，抽查事项合法，请各有关单位结合实际，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一、科学制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年度抽查计划

各单位要结合实际情况，科学制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年度抽查计划。一是制定本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年度抽查计划。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完成抽查覆盖企业比例不少于5%；其他

实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部门，监管市场主体数量在 50 户（含）以内的，抽查比例不低于 40%；51-100 户（含）的，抽查比例不低于 20%；101-200 户（含）的，抽查比例不低于 10%；201-400 户（含）的，抽查比例不低于 5%；大于 400 户的，按照抽查比例不低于 3%或抽查事项规定的比例继续执行。二是制定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计划。全市行业主管部门、行政许可部门至少牵头开展一次跨部门联合抽查，牵头部门应根据拟抽查对象的行业类型、企业类型，合理确定参与单位，完成跨部门联合抽查次数达到年度总抽查次数 20%以上。

各市（区）商改办必须在 2020 年 2 月 20 日前将经各市（区）司法局审核后的《2020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年度抽查计划表》（附件 1）报送市商改办备案，并在各市（区）网站统一公示。市有关部门须在 2020 年 2 月 20 日前将经法规部门初审并经本部门分管领导审核后的《2020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年度抽查计划表》（附件 1）报送市商改办，由商改办汇总，经市司法局审查后统一报送市政府进行公示。抽查计划须细化至每个月或每个季度（市场监管局必须细化至每个月），应明确任务起止时间、抽查类型、参与部门、抽查范围及比例等内容，计划任务应在 2020 年 11 月 10 日前保质保量完成，不允许下达跨年度抽查计划任务。

二、认真梳理抽查事项清单

市有关部门认真梳理依法律、法规规定由本部门行使的监管

执法事项，认真填报《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（附件 2）并经法规部门审核后，于 2 月 20 日前报送市商改办，经市司法局审查后向社会公开。各市（区）商改办应参照上级部门的做法，把梳理完毕的《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（附件 2）在各市（区）政府网站统一公示，并于 2 月 20 日前报送市商改办备案。

请各地各部门按照《江门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事项清单及年度抽查计划审查制度》的有关要求，认真填报《2020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年度抽查计划表》（附件 1）及《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（附件 2），并将相关表格的盖章版及电子版与 2020 年 2 月 20 日前一并报送至市商改办。逾期报送的，将作为年度绩效考核扣分项，请各地各部门严格按照报送抽查计划的时间节点完成抽查任务。

联系人：黄奕诗，联系电话：3168199。

附件：1. 2020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年度抽查计划表

2. XX 局（市、区）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江门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工作

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 年 1 月 13 日

附件 1

2020 年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年度抽查计划表

任务名称	任务开始 时间	任务结束 时间	抽查类型	参与联合抽查部门	抽查范围	抽查比例

- 备注：1. 抽查类型是指本部门抽查或跨部门联合抽查。
2. 如是本部门抽查，参与联合抽查部门填“无”。
3. 抽查范围应注明是否在事项或机构企业库中抽取。

附件 2

局（市、区）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单位	序号	抽查项目	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
	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
市市场监管局	1、（仅供参考）	登记事项检查	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网络检查	市市场监管局	《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七十一条、第七十二条 《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四条 《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五十七条、第五十八条 《个体工商户条例》第二十二条 《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 《电子商务法》第十五条 … …
… …	… …	… …	… …	… …	… …	… …	… …	… …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江门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 年 1 月 13 日印发

校对：黄奕诗